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三刪除原說明三，修正後如下：

案由：身為高等教育單位，校園應維持行政中立，避免設置政治人物圖像或銅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 13 屆學生會)

說明：

- 一、近年，銅像屢遭校內異議團體潑漆抗議，要求蔣公銅像自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移除，為使校內爭議平息及維護校內和平，提出蔣公銅像移除一案。
- 二、近日，學生會收到校內團體意見，加上立法院促轉條例之通過，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公共建築場所之威權統治象徵需要移除、改名，校內團體認為蔣公銅像需經由校務會議提案處理。檢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附件一)
- 三、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臨時提案之決議(附件二)，「先總統蔣公銅像移除與否非屬校園規劃小組權責，本次會議依據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編製整體校園景觀簡報提供景觀建議，建議為：中正樓前廣場原有空間使用零碎，且花圃、銅像及枯山造景形成衝突感」。106 年 3 月 16 日校園規劃小組決議(附件三)，「關於學生代表會及學生會共同提案建議移除中正樓前廣場之先總統蔣公銅像乙案，茲因前次會議決議：中正樓前廣場原有空間使用零碎，且花圃、銅像及枯山造景形成衝突感」在案，因本次會議有委員反應建議先總統蔣公銅像移至其他妥當地點安置，能否於 106 年 6 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經與會多數委員附議後，決議提報本學期期末之校務會議討論。
- 四、由於促轉條例通過後，教育部向學校建議可考量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透過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以理性思辨、正向良性溝通，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及維護校園環境等面向凝聚共識，妥適處理，並善用此一教育過程成為機會教育，增進人權與民主法治觀念，消弭衝突。

擬辦方案一：請校方於今年年底前執行校園規劃小組決議。

擬辦方案二：或建請本校於本學期內成立委員會，並於下學期末前移除銅像。

決議：

- 一、修正提案敘述方式，修改為「身為高等教育單位，校園應維持行政中立，避免設置政治人物圖像或銅像，提請討論」。
- 二、校園內宜中立為原則，本校校園內以設置對人類有重大貢獻之思想家、教育家塑像為主，避免設置政治人物圖像或銅像，已設置者請依前述原則處理。
- 三、本案移請校園規劃小組處理。

二、餘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6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4 件，餘 2 件繼續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一、列管編號 1060401 (編號 4) 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50305 (編號 2) 解除列管，「萬寶大樓活化委員會」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

三、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完成辦理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參賽選手成績如下：

參賽項目／名次	參賽選手
游泳/公開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第三名	體育學系黃敏
空手道/公開男子組第三量級第三名	體育學系陳彥霖
田徑/公開男子組 1500 公尺第四名 田徑/公開男子組 5000 公尺第七名	體育學系朱彥宇
羽球/一般女子組雙打第五名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王維秀 特殊教育學系侯斯妤
韻律體操/公開組個人全能第六名	體育學系謝孟芸

二、完成辦理本校參加第 30 屆木鐸盃球類錦標賽，參賽成績如下：

參賽項目	名次
學生組女子排球	冠軍
教職員工組桌球	殿軍
教職員工組羽球	殿軍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目前行政樓屋頂正進行防水工程，預估尚需進行約一個月，施工過程產生噪音請包涵，如噪音過於大聲時，頂樓可關閉門窗，並告知營繕組解除冷氣控管，本處將請施工單位儘量減少噪音。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與廠商協調於週日施工之可能性，以降低平日施工噪音影響上課之情形。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本室於人事室網頁法規下載區設置勞資會議紀錄及相關法規專區，以利同仁隨時掌握最新勞動資訊。

二、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重點規定詳如書面資料 91 至 101 頁。

三、男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且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 1 歲，修正為未滿 2 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 2 次，每次以 30 分為度，修正為每日 60 分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配合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 7 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 8 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

(二)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 107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

五、重申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有違規兼職之情事發生，本校教師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檢送科技部、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1 份(書面資料 102 至 110 頁)，惠請本校教師注意類此引用情事，避免誤觸學術倫理。

七、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指標為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詳附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數 249 人，編制內專任教師 193 人，兼任教師 284 人，比例為 1.47%。惠請各系所依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合理聘任兼任教師員額。

本方案之 量化指標	逐年調整專兼任教師比率					
衡量基準	專/兼任教師比率計算					
達成情形	106 年 現況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110 年 目標值	111 年 目標值
	1.47%	1.45%	1.43%	1.41%	1.39%	1.37%

八、本校預定 107 年 7 月 31 日(二)辦理一、二級主管卸新任交接典禮，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控留時間參加。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副校長為召集人），該小組視資金調度情形召開會議。目前資金調度主要方式仍以中短期之定期存款來調整資金供需，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357,000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7,107 千元，原預計預算 10,450 千元，執行率 68.01 %。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配合本校 120 年校慶，建議製作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服裝，以為未來本校相關運動活動穿著使用，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本校由於近年新進許多教職員工，且多年未製作統一的體育服裝，以致本校校慶運動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相關競賽活動未能有統一服裝代表，因此建議利用本校 120 年校慶統一編列經費製作體育服裝，以為未來因應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16 時 50 分)